

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中山市东区桂园东路8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研究和推广农业科技，促进农业发展；农业（渔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的引进、研究、示范和推广；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业用地的地力监测，农

业科技培训、科技下乡及渔业技术人员技术鉴定。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贯彻实施《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植物检疫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农业技术推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的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工作。

（二）负责作物病虫害、畜禽疫病的监测、防治和种子、农药、化肥、饲料等农业生产资料检验检测工作；开展农业用地的地力监测和农业环境的监测检验工作。

（三）负责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政务网的更新和维护，收集和发布农业信息。

（四）负责渔业技术推广与指导，渔业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技术服务，以及渔业技术人员技能鉴定和专业培训。

（五）组织开展农业技术培训、科普教育、科技下乡。

（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及有关党内法规，本单位成立党的基层支部委员会，落实党要

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的基层支部委员会在举办单位党组和机关党委的领导下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贯彻到工作全过程和事业发展各方面。

（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责任，抓好意识形态工作队伍管理和党员干部管理的责任，切实加强党组织对宣传舆论等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

（三）按照《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党建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党支部议事规则、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制度、组织生活会等方面党建工作，确保提高党组织领导力、组织力、执行力，不断推动本单位各项工作发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三）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本单位支委会会议和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中的党支部委员和领导班子成员由中共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任免，实施年度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职责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支委会会议和领导班子会议是本单位的议事决策机构。领导班子会议和支委会会议分别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

记召集并主持，应当有半数以上领导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时，赞成者超过应到会领导成员的半数为通过，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应由支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规定提交局党组审批。

第十九条 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主任是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中共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任命，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单位的全面工作；
- （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核定财政补助一类事业编制 51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正职 9 名、副职 9 名；内设 9 个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党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后勤保障及其他行政事务。

（二）科技站。负责指导全市农业技术的推广，负责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的推广，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和农业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组织实施和成果转化应用等工作。

（三）土肥站。负责土肥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开展农田地力监测，中低产田改造、有机肥料建设及相关农业专业技术指导等工作。

（四）种子站。负责农作物新种子、新种苗的引进、试验、示范，粮食品种适应性试验以及相关农业专业指导等工作。

（五）植保站。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和防治。

（六）农机站。负责现代农业装备的引进、试验、示范及相关农业专业技术指导等工作。

（七）畜牧兽医站。负责畜禽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的引进、试验、示范及本专业技术指导等工作，开展畜禽疫病试验研究和防治工作。

（八）农业信息站。负责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政务网的建设和管理（更新、维护），收集和发布农业信息。

（九）水产综合技术站。负责渔业技术人员技能鉴定和专业培训，渔业技术推广与指导。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事项调查、

研究、听证；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保障服务对象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支持服务对象依法有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服务。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落实本单位支委会和领导班子会议决定等的执行监督机制，规范单位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等。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本单位在举办单位的管理下，围绕业务运行原则，建立健全制度，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职责任务，抓好督查落实，保障本单位各

项工作的顺利完成。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业技术推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市农业（渔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的引进、研究、示范和推广应用；负责全市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业用地的地力监测、农业科技培训、科普教育、科技下乡及渔业技术人员技术鉴定等；大力引进先进设施农业、绿色生态农业，推广良种良法良技，开展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推动中山市现代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和中山市现代农业种养示范基地发展，承担广东中山高校毕业生农业创业孵化基地营运，为农业科技的研发与实践提供有力可靠的操作平台。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模式。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及使用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接受举办单位、业务管理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财务、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有关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

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10日内向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经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